

目录

第一部分：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1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2
第二部分：专业培养方向教学计划	3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电子商务法方向教学计划.....	4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教学计划.....	5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房地产法方向教学计划.....	6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法方向教学计划.....	7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教学计划.....	8
法律（非法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教学计划.....	9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金融法方向教学计划.....	10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1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计划.....	12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计划.....	13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民法方向教学计划.....	14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商法方向教学计划.....	15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社会法方向教学计划.....	16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数字法方向教学计划.....	17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诉讼法方向教学计划.....	18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宪法与行政法方向教学计划.....	19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刑法方向教学计划.....	20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法方向教学计划.....	21
第三部分：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22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23

第一部分：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主要适用于第 1 学年）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 (5 学分)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第一外语、政治的选择性必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具体课号和课程名称，详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留学生港澳台请选 61410008 中国概况
	不同课程 不同课号	政治的选择性必修课 (多选一)	1		
	不同课程 不同课号	第一外语 (多选一)	2		留学生请选 04411002 基础汉语
法学院基础必修 (44 学分)	02980019	法理学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80021	宪法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12	民法总论	4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40	刑法总论	4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51	刑事诉讼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800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4199	法学阶梯	1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53	国际法学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002	经济法学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80014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22	物权法与债权法	4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33	刑法分论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63	商法概论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从法律写作类课程中选 3 学分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中选 3 学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961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说明：1. 以上是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选的课程，课程性质为基础必修；

2. 该部分课程主要在第一学年开设（部分课程开设在第二学年）；

3. 基础必修课程基本完成后，方可进入各专业培养方向的课程学习。

第二部分：专业培养方向教学计划

（主要适用于第 2 学年）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电子商务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电子商务法 方向 专业必修 (11 学分)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4197	电商合规实务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202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电子商务法 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9 学分)	02911457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4191	数字法治前沿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4196	数据监管与合规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合上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192	平台监管与合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电子商务法 方向 总学分要求	电子商务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电子商务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电子商务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专业必修（12 学分）	02911510	普通法精要（公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242	法律和社会科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300	法学经典选读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专业限选（至少修 8 学分）	02901030	比较法研究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301	宪法案例研习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240	法理学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01050	司法制度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7400	宪政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总学分要求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房地产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房地产法 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 分)	02916320	不动产法律制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340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法律制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50	房地产融资法律制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330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房地产法 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0053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610	社会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500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房地产法 方向 总学分要求	房地产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房地产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房地产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国际法方向 专业必修 (15 学分)	02912940	国际法基本理论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3040	国际组织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660	国际法与发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320	国际司法判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141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国际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5 学分)	02910101	国际人道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01550	中国国际法实践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590	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850	国际环境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国经方向开课
	02910040	工商业与人权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095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国经方向开课
	02915450	国际法英文原著选读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02915460	专业法语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5461	专业法语高阶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国际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国际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国际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国际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5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国际商法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03	海商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80031	国际私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96	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国际商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选修 8 学分)	02910350	WTO 法律制度研究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830	国际商事仲裁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5462	涉外法律检索与文书写作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81	英国合同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093	国际投资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90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033	国际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7380	国际贸易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095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国际商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国际商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 ，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国际商法（涉外律师）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环境法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2680	环境法总论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053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850	国际环境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520	能源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515	生态保护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环境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0514	自然资源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610	社会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核技术应用导论			物理学院课程
		保健物理学			物理学院课程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环境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金融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金融法方向须修“民法案例研习（02916191）”（因出国等原因经批准可修刑法案例研习）				
金融法方向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61	金融犯罪与刑事合规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金融法方向专业限选 (要求本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此范围内至少修 8 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法本合
	02980011	保险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033	国际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金融法方向总学分要求	金融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金融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金融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税法方向 专业必修 (14 学分)	02916370	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侧重讲授税法
	02917710	财政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侧重讲授财政法
	02917700	税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7720	税法案例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税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6 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税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经济法（税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经济法（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经济法（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6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专业必修 （13 学分）	02910512	比较公司治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675	公司法与证券法案例实务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专业限选 （要求本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此范围内至少选修 7 学分）	02912600	法学的量化方法与成本收益分析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士、本科生合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家本合
	02980011	保险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必修（13 学分）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500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限选（至少修 7 学分）	02910311	竞争法（必选）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7380	国际贸易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2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80018	民事诉讼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254	商法总论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10	社会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总学分要求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2）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民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民法方向 专业必修 (11 学分)	02910940	债权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如基础必修中已选此课，需从专业限选课中补选 3 学分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170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本硕合上
民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15 学分)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1452	法律实务——诊所式法律教育	3	每学期	合上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法本合
	02916320	不动产法律制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420	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80031	国际私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民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民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82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民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民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15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商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商法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0254	商法总论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80011	保险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法本合
商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03	海商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420	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040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合上
	02910951	非营利组织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本科生合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商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商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商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商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社会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社会法方向 专业必修 (13 学分)	02911610	社会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55	国际与比较劳动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951	非营利组织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620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21	劳动法实务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11	社会事业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社会法方向 专业限选 (7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34	比较宪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242	法律和社会科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512	比较公司治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141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社会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社会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社会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社会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数字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数字法方向 专业必修 (11 学分)	02914192	平台监管与合规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4196	数据监管与合规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57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4191	数字法治前沿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数字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9 学分)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23	比较行政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242	法律和社会科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510	普通法精要（公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7762	跨境法律服务与风险管理：跨境律师入门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52	法律实务一诊所式法律教育	3	每学期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002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56	法律与人工智能导论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数字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数字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数字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诉讼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诉讼法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01050	司法制度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诉讼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1963	仲裁实务研习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80011	保险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6340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法律制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诉讼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诉讼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诉讼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诉讼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宪法与行政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宪法与行政 法方向 专业必修 (12 学 分)	02917350	中国宪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034	比较宪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123	比较行政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宪法与行政 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0142	港澳基本法原理与案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470	司法实务与前沿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03071	公法导论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52	法律实务——诊所式法律教育	3	每学期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宪法与行政 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宪法与行政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宪法与行政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刑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刑法方向 专业必修 (14 学分)	02911640	外国刑法学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760	刑事执行法学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740	犯罪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198	控辩审实务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760	金融犯罪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刑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6 学分)	02911451	刑事政策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630	国际刑法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刑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刑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刑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刑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6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知识产权法 方向 专业必修 (15 学分)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040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知识产权法 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5 学分)	02911002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00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902	物权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至少 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知识产权法 方向 总学分要求	知识产权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 （2）知识产权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知识产权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5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				

第三部分：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主要适用于第 3 学年)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说明
毕业实习 029111111, 3 学分	1. 毕业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寒假，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至第五学期结束，每周实习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实习总时长不得少于 4 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 2. 毕业实习是所有法律硕士学生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毕业实习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毕业与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毕业实习的规定》 3. 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学生的实习应按照《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毕业实习的规定》进行，其中至少包括在知名律所、仲裁机构、企业、政府机关或国际组织从事不少于 3 个月涉外法律业务的实习时长。 4. 毕业学期选课。
关于毕业论文	1.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应在所属专业方向领域内选题。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论文选题需事先征得论文指导老师同意。 2. 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毕业与学位——《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写作和提交的相关要求》 3. 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学生的毕业论文，应符合写作规范，在中文论文写作基础上，增加五千字英文摘要。